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324號

上訴人即被告 鄭喬澤

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64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